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24/Add.2  
14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  
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厄瓜多尔

〔1982年4月30日〕

厄瓜多尔，一个已签署并批准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家，极为愉快地根据《公约》中有关公约实施问题的第七条向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其报告。

厄瓜多尔对令人厌恶的和可耻的种族隔离制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一符合厄瓜多尔民族精神的立场在厄瓜多尔国内事务领域中以及在厄瓜多尔自愿加入有关这一问题的各种国际文书，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一事中，都有体现。

事实上，在厄瓜多尔的领土上并不存在歧视或种族分隔的政策或做法。厄瓜多尔人民于1978年1月15日充分行使了他们的主权，通过一次公民投票通过了《厄瓜多尔宪法》。这一自1979年8月10日起生效的《宪法》相反地，谴责了此类不人道的做法和政策，同时还承认了各国人民享有摆脱这种压迫制度的权利。

此外，《宪法》中涉及个人权利的第19条宣布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

因而禁止任何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血统、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或出身为理由的歧视。

《宪法》中的这一规定保证工作自由、合同自由和结社的权利，在目前的《劳工》法中已充分规定了这些保障。

《宪法》第19条第16节中还保证每个人的个人自由和安全，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苦役，因为国家的首要责任就在确保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并促进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的发展，而只有在前者的基础上，后者才有可能实现。

最后，《宪法》第44条规定国家应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的人，不论是男人还是妇女，自由地和有效地行使和享有各种现在有效的宣言、公约、协定和其他国际文书中宣布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如果发生违反上述各项原则的情况，厄瓜多尔将愉快地通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然而在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整个时期内，在厄瓜多尔并没有发生这种情况——这本身就最有力地证明，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在厄瓜多尔都不存在任何种族歧视的做法，任何受到影响的公民都可一无例外地向共和国的法院和法庭或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寻求援助，厄瓜多尔在1977年3月21日发表的一份特别宣言中承认了该机构的资格。

还可提及的是，《宪法》第19条第16节中承认人身保护权。任何认为其自由被非法剥夺的人可诉诸这一补救办法，可本人或通过他人在无需书面证书的情况下向当地市长或市委主席或他们的副手要求行使这一权利。市政当局必须立即命令将上诉人提交该当局，并且必须出示法庭有关剥夺自由的拘留命令。如果不将上诉人提交市政当局，如果法律程序中有误，或者如果拿不出拘留命令或该命令不符合法律要求，市政当局必须命令最多在48小时期限内将被拘留人员释放。

为了使上述宪法条款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中的条款具有效力，1979年7月4日公布了对《刑事法典》的一系列改革，这些改革明确禁止煽动或从事支持种族歧视的行动，并且为违反这些规定的人制定了恰当的惩罚办法。鉴于这些改革的重要性，现将这些改革的全部案文照述如下：

“政府最高委员会鉴于……兹颁布对《刑事法典》的下述更改：

第1条,《刑事法典》第二部分标题二应改为:‘关于违反宪法保障和种族公平的犯法行为’。

第2条,在《刑事法典》标题二第八章的后边,应补充新的一章,题为‘同种族歧视有关的犯法行为’。其中载有下述条款:

第...条。下述行为将被判处6个月至3年徒刑:(1)以任何方式散布基于优越感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任何人;(2)以任何方式煽动种族歧视的任何人;(3)对任何种族、或不不论什么肤色或民族的个人或群体从事暴力行动或煽动其他人从事这种行动的任何人;(4)资助、帮助或协助任何种族主义活动的任何人。

如果行政官员或公职人员指使或犯有本条款中列出的种种违法行为,其徒刑期将为1至5年。

第...条。如果任何人为上述(3)中提及的暴力行为所伤害,肇事者将被判处2至5年徒刑。如果这种暴力行为导致某人死亡,肇事者将被判处12至16年徒刑。

第...条。宣布所有那些宣传和散布各种促进或煽动种族歧视消息的组织和活动为非法的,并且因而在共和国里禁止这种组织和活动。因此,任何参加这种组织或从事这种活动的人将被判处2个月至2年徒刑。

第...条。禁止当局和所有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公共机关促进或煽动种族歧视。如果发生违反这种禁令的行为,上述当局或上述机关的法律代表或负责人将对此负有责任,他们将被判处6个月至3年的徒刑,并且在同一时期内丧失其政治权利。

第...条。对于犯有本法令规定的任何种族歧视罪行的任何行政官员或公职人员,将适用《政治宪法》中有关处理违反该宪法所宣布各项保证事件的特别条款。

第3条。起草新的《刑事法典》时,应把本法令中载有各种必要改革的条款纳入案文。

第4条。本法令将从在官方文件登记册上公布之日起生效,并由政府和司法事务部长及外交事务部长负责执行。

于1979年1月29日在基多国府发布。”

在国际上和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厄瓜多尔一直并且现在仍在执行一条一贯的和不变的反种族主义政策，并且厄瓜多尔一直在为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而积极努力。

根据这一传统政策，厄瓜多尔不仅只谴责种族隔离的可耻做法，而且还支持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很多决议并一贯遵守决议中的规定。此外，足以说明厄瓜多尔在这一领域中的记录的是，厄瓜多尔有若干知名人士在这方面的国际组织中担任职务，这证明厄瓜多尔共和国在国内的这一领域中对支持人权和人的尊严的立场是一贯不变的。譬如，我国谨高兴地告诉诸位，自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以来，厄瓜多尔的现任外交部长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大使就一直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并且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正如已经指出的，在上述提及的《宪法》第44条中，厄瓜多尔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充分行使和享有各种同人权有关的现在有效的国际文书，协定和宣言中所公布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国际文书，协定和宣言是：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9月28日厄瓜多尔在纽约接受和签署了这一公约，并在1970年6月19日由第641号行政法令加以批准；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厄瓜多尔在巴黎接受和签署了这一宣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年3月7日在纽约通过。1966年9月15日，厄瓜多尔以第1073号行政法令的形式加入了该公约。厄瓜多尔通过1977年3月21日的特别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检查对违反该国际公约中条款所提申诉的权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通过。厄瓜多尔于1967年9月29日签署了该公约，并在1969年1月9日以第37号行政法令的形式批准了该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通过。1968年4月4日厄瓜多尔签署了这一公约，并在1969年1月9日以第37号行政法令的形式批准了该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通过。1968年4月4日厄瓜多尔签署了这一议定书，并在1969年1月9日以第37号行政法令的形式加以批准；

《禁奴公约》，1926年9月25日在日内瓦通过。1928年2月15日厄瓜多尔以第30号行政法令的形式加入了这一公约；

《关于修正1926年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53年12月7日在纽约通过。1954年9月7日厄瓜多尔签署了这一议定书，并在1954年12月22日以行政法令的形式批准了该议定书；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通过。1960年2月9日厄瓜多尔以第275号行政法令的形式加入了该公约；

《禁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12月9日在纽约通过。1948年12月11日厄瓜多尔签署了这一公约，并在1949年11月18日以第2180号行政法令的形式批准了该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7月28日在日内瓦通过。1955年2月3日厄瓜多尔以第251-A号行政法令的形式加入了该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年1月31日在纽约市通过。1969年1月9日厄瓜多尔以第31号行政法令的形式加入了该议定书；

最后，如果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各位尊敬的成员有这种愿望的话，厄瓜多尔政府将愿进一步详述本报告中的内容。

✕ ✕ ✕ ✕ ✕